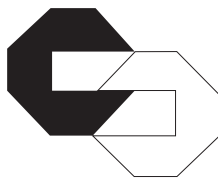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就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刊發。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之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此公告乃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就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刊發。除非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批准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

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確定有權獲發由非流通股股東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股份(「對價股份」)的股權登記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新華金屬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新華金屬A股股份簡稱將改為「新華股份」，及對價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鄧國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